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盧彥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26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盧彥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3年度毒偵字第22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削尖吸管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毀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未經裁判沒收者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參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涉嫌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6時許為警採尿前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時地，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遭查獲後，該等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2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
01 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 
02 卷足憑。本案警方扣得之削尖吸管1支，經以氣相層析質譜  
03 法（GC/MS）檢驗後，檢出結果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此有  
04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549  
05 號鑑驗書在卷可稽（見臺中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269號  
06 卷第45頁），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應  
07 整體視之為毒品，為違禁物無訛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  
08 燬，依上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  
10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  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賴宥妍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9 附表

編 號	扣案物品	鑑定結 果	備註
1	吸管乙支 檢品編號：B0000000	第一級 毒品海 洛因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 13年3月26日草療鑑字第 1130300549號鑑驗書 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保管 字第3062號扣押物品清 單